

2021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18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第一、二审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等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1 个行政机关（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1 个事业单位（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02	188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17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促发展，为加快富美新漳州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司法保障。

- 一是坚持高站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
- 二是坚持高效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 三是坚持高品质依法维护民生权益。
- 四是坚持高起点改革创新赋能发展。
- 五是坚持高素质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69.49	一、基本支出	5455.4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4555.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75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837.0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3910.04
收入合计	9369.49	支出合计	9369.4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369.49	9369.49	9369.49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153013 01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9136.33	9136.33	9136.33	0.00	0.00	0 .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15601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33.16	233.16	233.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369.49	4555.70	62.75	837.00	3914.04	9369.49	9369.49	9369.49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行	20405 01	行政 运行	4974.34	3511.77	5.40	823.50	633.67	4974.34	4974.34	49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行 政)	20405 0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2740.4 9	0.00	0.00	0.00	2740.49	2740.49	2740.49	27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行 政)	20405 99	其他 法院 支出	466.00	0.00	0.00	0.00	466.00	466.00	466.00	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行 政)	20805 01	行政 单位 离退 休	65.45	0.00	57.35	8.10	0.00	65.45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行 政)	20805 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338.17	338.17	3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缴费支出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280.55	280.55	2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301 301	漳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271.33	271.33	0.00	0.00	0.00	271.33	271.33	2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601	漳州市 法官培 训中心	20405 02	行政管理事务	73.88	0.00	0.00	0.00	73.88	73.88	73.88	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601	漳州市 法官培 训中心	20405 50	事业运行	124.02	118.62	0.00	5.40	0.00	124.02	124.02	1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601	漳州市 法官培 训中心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12.68	12.68	0.00	0.00	0.00	12.68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3 015 601	漳州市 法官培 训中心	21011 02	事业 单位 医疗	10.74	10.74	0.00	0.00	0.00	10.74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015 601	漳州市 法官培 训中心	22102 01	住房 公积 金	11.84	11.84	0.00	0.00	0.00	11.84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69.49	一、基本支出	5455.4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555.7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75
		公用支出	837.00
		二、项目支出	3914.04
收入合计	9369.49	支出合计	9369.4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369.49	5455.45	3914.04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4.34	4340.67	633.67
2040550	事业运行	124.02	124.0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37	0.00	2814.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00	0.00	46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5	65.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85	350.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5	280.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7	283.17	0.00
---------	-------	--------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69.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5
310	资本性支出	46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5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5.70
30101	基本工资	943.56
30102	津贴补贴	763.92
30103	奖金	584.40
30107	绩效工资	3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00
30201	办公费	50.77
30202	印刷费	15.48
30205	水费	39.25
30206	电费	495.17
30211	差旅费	25.03
30215	会议费	5.97
30216	培训费	6.86
30226	劳务费	15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5
30301	离休费	13.45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40.7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7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9369.49万元，比上年增加110.2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69.4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369.49万元，比上年增加110.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555.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75万元，公用支出837万元，项目支出3914.0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6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4.34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工资、年终一个月奖金、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工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3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

(三) 2040550 (事业运行) 124.02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养老等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四)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保支出。

(八)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支出。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17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5.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1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7.74 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协作及与有关单位进行业务沟通交流的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把控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把控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开支。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914.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14.04
	财政拨款:	3914.04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	

	障 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7万元，比2020年减少429.7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并压减部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3.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1.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